

东湖高新区2024年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

东湖高新区政府债务纳入武汉市本级政府债务进行管理（无单独列示的政府债务限额），债务余额计入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，控制在省下达的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以内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4 年，高新区紧紧围绕武汉新城建设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，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发行，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204.85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77.78 亿元；再融资债券 127.07 亿元。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发行规定，77.78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：武汉超算中心、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等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，光谷综合配套智慧停车场、豹澥片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、高新四路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，光谷人民医院、武汉新城中心医院等医疗卫生服务补短板项目，武汉新城义务教育学校，滨湖、龙泉、佛祖岭、九峰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。

三、还本付息情况

2024 年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37.19 亿元（一般债券还本 2 亿元，专项债券还本 135.19 亿元），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6.59 亿元（一般债券利息及发行费 3.33 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 13.26 亿元）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

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29.1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104.55 亿元、专项债券 524.64 亿元。